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
的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2G20220343-00006 号

致：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的委托，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毕得医药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王超、芦晓旭、毛永浩于2023年7月31日向公司提议于2023年8月1日上午十点整在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事由、会议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等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10:00-12:00 时采取现场+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戴龙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董事会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8 人,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赵芸、蔡媚、邴荣浩及董事会秘书李涛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一)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解聘时长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通讯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解聘时长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表决票所记载的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戴岚、戴龙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戴岚与戴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董事会

董事戴岚的表决意见为反对，董事戴龙的表决意见为赞成，双方意见不一致。参会董事在《一致行动协议》的理解上提出不同意见，并进行了讨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一致行动协议》是协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本次董事会上，当事人对协议理解存在分歧，应由有权司法机关作出裁判。公司根据各董事的表决意见记录了董事投票结果，并根据投票结果产生决议。

四、本次董事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颜明康

承办律师：_____

苏忠铮

年 月 日